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	守水利局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言 申報書項目勾選) □一、從事農、林、漁	十畫得以簡易	水土保持	申報書代	替之種類及規模	如下:(依原核定)	簡易水土保持
	者。 □二、從事農、林、沒 □三、修建鐵路、公路 尺。	各、農路以外	之其他道	路:路基	寬度未滿四公尺	,且路基總面積未沒	
	□四、改善或維護既。 □五、開發建築用地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 化場(室)設施、 前開建築面積以 □七、堆積土石。	:建築面積及 之農業生產設 ·青貯設施:	&其他開抄 施、林業 建築面積	挖整地面积 設施之林 及其他開	責未滿五百平方公 業經營設施或 <mark>畜</mark>	尺者。	
	□ ·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面	原住民在 積未滿一	原住民族 一千平方公	尺。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定採取礦物或
簡	計畫名稱						 -
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府水保字第		號
書保は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持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	姓名或名稱				(簽:	章)	
水土保持義務	身分證或						
持義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
	· · 上 地座落	台南市 等 筆			· —		地號
實施地點	面積			1	公頃		
地點	土地權屬	□私有 □國	有 □公有	•			
	使用編定別			品	用地	Z	
檢附 文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上開簡易水土	保持處理已放	<u>ې</u>	年	月	日完工。此	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	持義務人 :	(簽章)	
	中華	民	國	日	年		月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依原核定簡							
開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 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發種類	□五、開發建築用地:	2: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							
		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	計畫名稱								
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府水保字第	號						
書保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村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上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土保持義務	身分證或								
· 持義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務 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	上 地座落	台南市	地 號						
實施地點	面積	公頃							
地點	土地權屬	□私有 □國有 □公有							
	使用編定別	區 用地							
檢附 文件	竣工照片(電子檔;並	俊工書圖之 PDF 檔 份)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	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	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華	民 國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月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材選)	亥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 -	報書項目勾					
開發種類	□一、從事農、林、漁、 □二、從事農、林、漁 □三、修建鐵路、公路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 下邊坡挖方與填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 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 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者。					
	□立 所放交票 п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且其挖方與填方之 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計畫名稱							
申報書 簡易水土保持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府水保字第	號					
書保は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村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上	姓名或名稱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	身分證或	į						
持義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務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						
	土地座落	台南市	地號					
黄施	面積	公頃						
地點	土地權屬	□私有 □國有 □公有						
	使用編定別	區用地						
檢附 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ジ	5件。						
	上開簡易水土	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	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華	民 國 年 <i>)</i> 日	₹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	府水利	局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千立方公尺者。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九、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九、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下之
<i>\$</i> 5	計畫名稱							
簡易水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府水保2	字第	I · 號 I	
申報書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行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	姓名或名稱				((簽章)		
保保	身分證或						Į.	
土保持義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務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土地座落	台南市 等 筆		品	段			地號
實施	面積				公頃			
地_ . 點		-□私有-□圓	図有⁻□公	有			i	
	使用編定別			品		用地		
檢附 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	副文件 。						
	上開簡易水	土保持處理已	上於	年	月	日完	工。此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華	民	國	日	年		月	